22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5-050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5年8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5——031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46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预期理财收益率:3.80%

6、产品期限: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2月11日

7、认购金额:人民币70,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10月20日,公司以105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02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2015年3月10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年10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98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0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日——2015年3月10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4年11月5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680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产品期限:2014年11月5日--2015年3月26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5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28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期限:2015年3月3日--2015年5月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5年3月13日,公司以102,830,971.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394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3日——2015年5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09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1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69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3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1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5年3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2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5年3月18日——2015年5月1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5年3月19日,公司以1151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43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3月9日--2015年5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5年4月2日,公司以102,010,000.00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50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4月2日--2015年5月2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15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66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产品期限: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1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15年5月21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08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1日——2015年7月17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69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13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2日——2015年7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15年5月26日,公司以318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B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5、2015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01B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期限:2015年5月26日——2015年7月25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6、2015年6月17日, 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90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5年6月17日——2015年8月13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7、2015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789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产品期限:2015年6月18日——2015年8月14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8、2015年7月16日, 公司以7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956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26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9、2015年7月21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984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31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0、2015年7月30日, 公司以22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07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1、2015年7月30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25期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2015年7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 “步步为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151005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3、2015年8月14日,公司以8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06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期限:2015年8月14日——2015年10月9日, 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4、2015年8月19日, 公司以15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05期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产品期限:2015年8月19日——2015年10月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5、2015年8月19日,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6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19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期限:2015年8月19日——2015年10月8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6、2015年8月28日, 公司以7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151176期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产品期限: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7、2015年9月6日, 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08期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期限:2015年9月6日——2015年10月20日。

28、2015年9月11日,公司以22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82期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产品期限: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2日。

29、2015年9月11日,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83期理财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产品期限: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2日。

30、2015年9月11日,全资子公司四季沐歌(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100,00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1281期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产品期限: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22日。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6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购买空气化工产品(芜湖)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P”)在安徽三安厂区内建设了氨气生产线,设立了空气化工产品(芜湖)有限公司。

氨气是LED外延片、芯片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为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氨气供给, 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经公司董事会研究, 同意安徽三安使用自有资金125,989,149元人民币购买空气化工产品(芜湖)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十一台ISO容器(ISO槽车),双方以净资产为基础友好协商定价,其中空气化工产品(芜湖)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117,910,149元人民币、空气化工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十一台ISO容器(ISO槽车)作价8,079,000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7月31日,空气化工产品(芜湖) 有限公司资产合计13,000.30万元、负债合计665.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334.67万元;2015年1月-7月实现销售收入3,188.08万元、净利润732.90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阚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6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三安集成65%股权。三安集成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三安集团”)借款1.4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款项分期偿还,期间共十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借款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三安集成65%股权。鉴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就支持三安集成业务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40亿元增资三安集团比例为0.62%,该笔资金用于投资三安集成电路项目建设,三安集团每年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三安集团于2017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0日、2021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分别支付3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2,900万元、10,000万元对增资股份进行回购。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三安集成向股东三安集团借款1.4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还款期限同口径于三安集团回购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股份期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阚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	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4日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9,148,775,699.61
负债合计	19,086,199,69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62,576,000.96
项目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6,469,294,386.15
净利润	764,036,028.44

3、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173,878,532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7%,三安集团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97.3%股份,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8,639,588股股份,实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安集成向股东三安集团借款1.4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于2017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0日、2021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分别支付3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2,900万元、10,000万元偿还。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三安集成向股东三安集团借款1.40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1.20%,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三安集成所需资金,节约财务费用的支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A60080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8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10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并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其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5-06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福建省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PPP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PPP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公司与环球国际服务有限公司为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PPP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项目公示时间为2015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21日。评标结果公示及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1、工程名称: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PPP项目;

2、工程地点:晋江市博览大道南侧,南部紧临晋江新行政中心;

3、建设单位:晋江市政府授权的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约9.714亿元;

5、项目合作期限:12年。

公司近日收到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与环球国际服务有限公司为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PPP项目中标人。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7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晚间收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5日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因相关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中,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3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集团”)的通知:

今世缘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7,600股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50,180万股的5.9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24,419,615股的13.37%),质押给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10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2日,质押期限三年。

截止本公告日,今世缘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224,419,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2%;今世缘集团质押的总股数为66,007,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50,180万股的比例为13.1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224,419,615股的29.41%。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5-06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福建省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PPP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PPP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公司与环球国际服务有限公司为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PPP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公示时间为2015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21日。评标结果公示及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1、工程名称: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PPP项目;

2、工程地点:晋江市博览大道南侧,南部紧临晋江新行政中心;

3、建设单位:晋江市政府授权的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约9.714亿元;

5、项目合作期限:12年。

公司近日收到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与环球国际服务有限公司为晋江市国际会展中心PPP项目中标人。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4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 年 10 月12 日15:30-16: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易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总裁金友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方斌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公司准备采取哪些有效的措施来保证业绩的增长,并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有增持和员工持股的计划吗?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强化市场拓展,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良好业绩来回报投资者。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开透明披露信息,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交流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公司的重大计划安排的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公告为准。

2、请问什么时间发布重组预案?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3、目前A股市场比较低迷,惠而浦此次重组会否有超预期的实质利好以避免复牌后股价下跌?抑或延长停牌时间避免复牌后股价下跌?作为一个惠而浦的长期投资者,希望分享惠而浦的成长收益。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本公司不存在以重组的名义延长停牌时间以避免股价下跌的动机和做法。本公司本次重组目的是通过资源整合,提高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几个月了,对这次重组的内容,进度并没有详细,明确的说明。此次将以何种方式公布重组进展?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1、重组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重组进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结构以及交易的条款、条件尚待各方基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成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加以确定。

5、请问截至9月底,惠而浦的前十大股东中有证金或者中证吗?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敬请关注公司公告,公司三季报预计披露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

6、如果开盘跌停,惠而浦有没有保护投资者和股价的举措?

答复: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用良好业绩来回报投资者。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开透明披露公司信息,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交流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5-04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后因本次重组事项较为复杂, 经公司申请,2015年8月14日和9月14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股票拟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一、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象之一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就相关家电制造业资产的交易处于谈判中,并与另一交易对象美国惠而浦集团控制的惠而浦B.V.I就购买广东惠而浦的100%股权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就相关家电制造业资产的交易处于谈判中,由于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

公司与另一交易对象美国惠而浦集团控制的惠而浦B.V.I就购买广东惠而浦100%股权已经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结构以及交易的条款、条件尚待各方基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成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加以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均属于家电制造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惠而浦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结构、以及交易的条款、条件尚待各方基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成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加以确定。

公司与另一交易对象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就相关家电制造业资产的交易处于谈判中。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在预案披露前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核准文件,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核准文件。

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签订了聘用协议,并签署了保密协议等。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均正在进行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之一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其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属于家电制造业。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资产,作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等交易尚处于内部评估阶段, 尚未正式决策。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在预案披露前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核准文件,公司已向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函《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部门核准文件相关事项的说明》该函已获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可,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正式出具的核准文件,因此该等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一项条件,即“尚未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于9月28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7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兴全睿众明星家园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兴全睿众明星家园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股票型。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本计划存续期间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持有明星电缆(代码:603333),分享公司的成长。

(5)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24个月。

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交易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6)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资产金额合计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份额,即优先级计划份额和普通级计划份额。优先级计划份额和普通级计划份额分别募集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类计划份额资产合并运作。

(一)份额配比

本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计划份额和普通级计划份额的初始配比近似为1:1,且两类份额的资产合并运作。但因优先级和普通级资金因人数控制、尾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及委托人认购资金金额控制等原因无法准确匹配的, 资产管理人应将初始配比控制在(0.8-1):1。

(二)优先级和普通级收益分配

(1)优先级计划份额的约定收益

单位优先级计划份额的总收益=7.5%×T/365

T:本计划的实际存续天数。

优先级计划份额的约定收益在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统一支付。

(2)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约定收益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约定收益时,则清算后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如计划的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全部计划资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则明星电缆的董事长李广胜先生将对此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优先级与担保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

(3) 合同终止清算时, 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

1.首先支付优先级计划份额的本金。

2.其次分配优先级计划份额的约定收益。

3.剩余资产分配给普通级计划份额。

4.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

(四)预警与补仓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线为【0.75元】,补仓线为【0.7元】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

(1)委托人指定投资对象:仅为明星电缆(股票代码:603333)1支流通股票。

(2)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型基金(包括资产管理人及其母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等,规模占资产净值的0-100%。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委托人认可管理人按照指定投资事项进行投资,由此带来的任何投资风险或因投资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管理人无关,委托人承诺不向管理人主张因采纳该指定投资事项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如需变更委托人指定投资对象,须经委托人一致同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